股票代码：688571 **股票简称：杭华股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

2025 年 5 月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1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3
议案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5
议案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4
议案三：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19
议案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
议案五：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6
议案六：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7
议案七：关于重新审议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29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30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3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及议案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5年5月12日 13点30分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会议召集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克家先生

二、现场会议议程及议案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重新审议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述各项议案；

（九）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度，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2024年度，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国民经济延续恢复向好态势，但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还需巩固。整体印刷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终端需求复苏较为平缓。面对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切实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确保经营业绩整体稳中向好。主要情况如下：

（一）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984.41万元，同比上升6.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904.48万元，同比增长13.17%。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54,734.0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57%。

（二）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持续加大自主创新投入和研发力度，在丰富发展原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积累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5,504.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33%，28项在研年度项目课题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符合油墨及印刷行业绿色环保的发展方向，与行业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深度契合，同时增加在功能性涂层新材料方向的研发投入。

传统胶印油墨不断向无VOCs、无矿物油的纯植物油型和LED-UV固化等方向发展，低气味、低迁移性等环保需求不断推进研发走向纵深。报告期内，随着书刊

印刷市场数智化、绿色化发展需要，商业轮转LED-UV胶印技术日臻成熟，新增和改造LED-UV商务轮转印刷机应用数量持续增长，公司LED-UV WEB系列产品不仅符合绿色印刷要求也符合欧盟等国际标准，获得市场高度评价和推广使用；EFMO-FREE系列产品在单张纸印刷领域市场取得成倍增长，同时在轮转书刊印刷领域亦获得成功应用。液体油墨方面，溶剂型复合包装油墨增量突显；收缩标签用水性油墨已完成中试和大试测评，即将进入商业化市场应用；双组份哑光油产品线补充丰富，其印刷效果、物性指标、性价比均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客户应用已达20余家并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数码喷墨方面，数字标签、数字增效墨水以及电子电路数字喷墨产品获得了更多的应用场景并向市场推广；水性颜料喷墨在POD、铜版纸、薄膜等应用方向取得一定进展。

在功能材料研发领域，报告期内对复合用途的聚氨酯树脂、丙烯酸树脂的合成技术完成阶段性评审，生产合成工艺的主体设备设计和采购招标如期完成并进入安装阶段；同时公司主要围绕以高导电、高导热以及磁屏蔽类和高阻隔性涂层等特种功能性涂覆材料的应用领域开展具体研究，持续推进在新能源（光伏、电池）、特殊防伪、装饰建材、电子器件等领域的新产品拓展，重点包括：磁屏蔽用特种涂料、电池铝箔处理剂、猫眼功能涂层材料等在不同细分领域均取得应用进展，部分产品已获得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践行绿色设计工作，积极参与涉及油墨产品、检测方法、印刷机械等方面共计8项国家/行业标准内容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引领油墨行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与知名企业、高等院校保持紧密的“产学研”课题合作，持续研发符合“绿色化、数智化、功能性”方向的印刷材料和应用技术，深入探索印刷设备数智化、印刷工艺数智化、印刷管理数智化三维一体的实现途径。

公司通过对自主核心技术能力的不断丰富和创新，在现有印刷行业中深耕细作并积极拓宽外延应用，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以保持行业技术相对领先的地位。

（三）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尽管市场整体呈现需求不足的态势，公司狠抓营销渠道建设、灵活配置产品结构， 使得公司整体营收较同期保持稳健增长向好趋势。在市场端，

一方面公司采取个性化定价机制结合差异化产品策略以迎合不同细分市场需求，在稳定基石用户的同时不断吸引新客群体，拓展市场宽度；另一方面运用产品组合叠加服务赋能，对重点头部客户实行攻坚策略，做实市场纵深。在产品端，公司始终以印刷行业“绿色化”为己任，为客户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综合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客户的体验价值。其中，LED-UV 油墨系列因其低能耗高效率的优良特性，凭借技术优势及品质稳定性，依然获得了大量终端用户的青睐，全年出货增长率远高于 UV 油墨的整体平均增长水平；日趋成熟完善的 LED-UV 书刊轮转整体工艺技术解决方案继续引领印刷行业绿色化、智能化、精品化发展方向，相关油墨产品获得书刊印刷领域企业持续应用；以无矿物油、高生物基含量为特征的 EF MO-FREE 系列胶印油墨，以其快速干燥和极低气味的应用优势受到高度重视环保要求的下游客户认可，成为全年出货增长的新亮点；液体油墨在复合包装印刷领域表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全年销量保持稳健态势。公司充分利用产品梯度优势，推动构建差异化、多层次的产品矩阵，形成具有纵深的市场格局，同时叠加灵活的销售政策充分应对多变的市场需求。

公司秉持环保印刷的应用理念，致力于成为多元化印刷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商，符合当前印刷市场需求的整体趋势。目前国家相继推出提振经济系列政策，随着居民消费信心重新树立，预期亦将刺激与之相关的印刷消费品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经营状况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 1—12 月份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收同比增长 2.4%，同期公司营收增幅明显强于印刷行业整体水平，公司将继续通过技术引领和服务深化构建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四）生产建设

报告期内，在强化生产全要素管理、优化作业流程、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等方面持续开展精益生产活动，重点在降低产品返工率的管控方面获得积极成效，使得生产工艺和现场管理得到进一步优化，并且结合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对各种风险进行分级管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报告期内，“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和“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投实体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通过德清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对项目工程主体验收确认，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和主体设备安装临近收官，后续将推进对整体项目进行工程设备调试和试生产评价。

（五）人才培养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持续开展薪酬体系优化工作，充分激励员工发挥个人能力。进一步加大对人才队伍建设投入，强化人才激励与储备建设，通过对业务骨干和储备人才的专业培训、不定期考核、联合培养等方式，循序渐进、有计划地培养选拔，全面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公司持续深化绩效考核、采用宽带薪酬管理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为人才培养提供良好发展环境的同时，也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六）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印材”）以自有资金收购杭州金龙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龙”）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杭华印材持有杭州金龙 100%股权，杭州金龙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次收购进一步整合了公司华东区域的市场渠道，同时减少了同业间的直面竞争和投入成本，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并及时掌握业务需求市场反馈。

（七）股份回购与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回购股份 7,563,368 股，占公司回购完成时的总股本 416,000,000 股的比例为 1.8181%。

报告期内，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412.85 万股股权激励股份的归属登记工作，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上市流通。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有效表决。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

制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6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1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价格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签署<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有效表决。同时，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202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各位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共计 12 次会议，其中包括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2024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邱克家	否	7	7	0	0
曹文旭	否	7	7	0	0
中間和彦	否	7	7	0	0
陈伟玲	否	7	7	0	0
刘国健	是	7	7	0	0
王洋	是	7	7	0	0
倪一帆	是	7	7	0	0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2024 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邱克家	否	2	2	0	0
曹文旭	否	2	2	0	0
中間和彦	否	2	2	0	0
陈伟玲	否	2	2	0	0
刘国健	是	2	2	0	0

王洋	是	2	2	0	0
倪一帆	是	2	2	0	0

（六）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效性。

同时，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 年度，公司通过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以及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行业变化等问题。公司还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4 年度，公司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浙江监管局等机构组织举办的各项投资者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2024 年“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主题宣传活动、新“国九条”精神学习活动等。公司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以投资者教育为出发点，积极宣传基础金融知识和金融风险防范技能，倡导投资者科学理财、理性投资。

（八）完善内部治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了《舆情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基础工作。

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机构等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和机制，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时出席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日常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重大投资、财务预决算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恪尽职守，认真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

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签署<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关系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审慎决策，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

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2024 年度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充分反映了2024年度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的管理要求与发展需要相适应，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对相关风险进行有效防控，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运行有效。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际履行情况以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而实施的，背景真实、有效，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允诚信、规范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严格履行制度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核查、审议与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继续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依法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重点关注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将风险防控融入日常业务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全过程，筑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公

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公司监事会成员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新规的学习和培训，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提高履职能力，提升监督检查技能，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发挥监事会各项职能，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刘国健先生、倪一帆先生、王洋先生分别对其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汇报。

2024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对其中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与沟通，并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国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倪一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洋）》，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议案四：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各项宏观政策发力显效，但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还需巩固。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形势，报告期内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采取了更为灵活、有效的市场策略，凭借整合优势、品牌优势、差异化产品优势，确保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6,984.41万元，同比上升6.75%。同时，公司持续深入推进精益生产、降本增效、产品创新等各项管理优化措施，推动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平稳波动等综合影响，保持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在合理范围，使得公司利润水平同步增长，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6,064.07 万元，同比增长 14.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904.48 万元，同比增长 13.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70.69万元，同比增长13.33%。现就公司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26,984.41	118,951.18	8,033.23	6.75
营业利润	16,089.46	14,038.06	2,051.40	14.61
利润总额	16,064.07	13,986.82	2,077.25	14.85
净利润	14,077.37	12,463.25	1,614.12	12.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4.48	12,285.85	1,618.63	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2.68	18,310.34	1,392.34	7.60

（二）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总资产	204,943.20	194,379.02	10,564.18	5.43
总负债	47,315.64	43,681.01	3,634.63	8.32
所有者权益	157,627.57	150,698.01	6,929.56	4.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4,734.00	147,977.34	6,756.66	4.57

（三）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胶印油墨	34,763.53	34,787.65	-24.12	-0.07
UV油墨	65,542.85	59,371.45	6,171.40	10.39
液体油墨	20,135.49	19,268.73	866.76	4.50
其他	6,542.54	5,523.34	1,019.20	18.45
合计	126,984.41	118,951.18	8,033.23	6.75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以下类同。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04,943.20万元，同比增加10,564.18万元，增长5.43%，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86,268.34	68,540.70	17,727.64	2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00	30,000.00	-16,000.00	-53.33
应收票据	9,021.10	8,726.42	294.68	3.38
应收账款	32,116.90	30,747.38	1,369.52	4.45
应收款项融资	2,477.71	2,864.53	-386.82	-13.50
预付款项	99.86	280.07	-180.21	-64.34
其他应收款	471.19	464.81	6.38	1.37
存货	19,024.26	16,511.58	2,512.68	15.22
其他流动资产	260.08	95.98	164.10	170.97
长期股权投资	1,791.53	1,688.69	102.84	6.09
固定资产	21,581.74	24,143.06	-2,561.32	-10.61
在建工程	9,344.00	1,763.36	7,580.64	429.90
无形资产	6,247.10	6,540.73	-293.63	-4.49

商誉	1,792.83	1,623.64	169.19	10.42
长期待摊费用	2.09	1.23	0.86	6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49	386.84	57.65	14.90
资产合计	204,943.20	194,379.02	10,564.18	5.43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同比增加17,727.64万元，上升25.86%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减少16,000.00万元，下降53.33%，主要系受本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减少等影响。

（2）预付款项同比减少180.21万元，下降64.34%，主要系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增加164.10万元，增长170.97%，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增加7,580.64万元，增长429.90%，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增加0.86万元，增长69.92%，主要系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47,315.64万元，同比增加3,634.63万元，增长8.3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短期借款	3,744.75	4,505.43	-760.68	-16.88
应付票据	7,971.25	6,546.58	1,424.67	21.76
应付账款	28,511.06	26,037.35	2,473.71	9.50
合同负债	47.07	353.90	-306.83	-86.70
应付职工薪酬	4,542.27	4,070.12	472.15	11.60
应交税费	1,619.91	1,468.48	151.43	10.31
其他应付款	505.08	224.10	280.98	125.38
其他流动负债	6.12	45.61	-39.49	-86.58
递延收益	8.25	43.81	-35.56	-8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66	296.42	-25.76	-8.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20	89.20	0.00	0.00
负债合计	47,315.64	43,681.01	3,634.63	8.32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合同负债减少306.83万元，下降86.70%及其他流动负债减少39.49万元，下降86.58%，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2）其他应付款增加280.98万元，增长125.38%，主要原因是应付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3）递延收益减少35.56万元，下降81.17%，主要原因是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助摊销所致。

3、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为157,627.57万元，同比增加6,929.56万元，增长4.60%。主要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股本	42,012.85	41,600.00	412.85	0.99
资本公积	52,958.31	50,323.54	2,634.77	5.24
减：库存股	4,299.67	0.00	4,299.67	100.00
专项储备	693.95	463.17	230.78	49.83
盈余公积	9,555.92	8,344.90	1,211.02	14.51
未分配利润	53,812.63	47,245.73	6,566.90	1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4,734.00	147,977.34	6,756.66	4.57
少数股东权益	2,893.56	2,720.67	172.89	6.35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627.57	150,698.01	6,929.56	4.60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库存股增加4,299.67万元，增长100.00%，主要系公司股份回购增加所致。

（2）专项储备增加230.78万元，增长49.83%，主要系子公司按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

（二）经营成果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984.41万元，比上年增加8,033.23万元，增长 6.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4.48 万元，较上年增加1,618.63万元，增长13.17%。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26,984.41	118,951.18	8,033.23	6.75
营业成本	93,701.18	89,943.42	3,757.76	4.18
税金及附加	942.22	895.27	46.95	5.24
销售费用	6,242.12	5,706.81	535.31	9.38
管理费用	6,474.91	5,655.77	819.14	14.48
研发费用	5,504.32	4,765.36	738.96	15.51
财务费用	-848.69	-1,107.40	258.71	不适用
其他收益	512.94	707.61	-194.67	-27.51
投资收益	1,121.71	912.37	209.34	22.94
信用减值损失	-134.50	-106.36	-28.1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84.89	-568.94	184.0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5.84	1.43	4.41	308.39
营业利润	16,089.46	14,038.06	2,051.40	14.61
营业外收入	9.28	18.57	-9.29	-50.03
营业外支出	34.67	69.81	-35.14	-50.34
利润总额	16,064.07	13,986.82	2,077.25	14.85
所得税费用	1,986.70	1,523.57	463.13	30.40
净利润	14,077.37	12,463.25	1,614.12	12.95
少数股东损益	172.89	177.40	-4.51	-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4.48	12,285.85	1,618.63	13.17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按受益对象确认股份支付交易成本费用，同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调整，调减上年同期管理费用 4,566,478.21 元，调增上年同期销售费用 1,428,664.75 元、调增上年同期研发费用 1,978,971.26 元、调增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成本 1,158,842.20 元。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少 184.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低于同期所致。

（2）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4.41 万元，增长 308.39%，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收入较同期减少 9.29 万元，下降 50.03%，主要原因是收到的赔偿款项减少。

（4）营业外支出减少 35.14 万元，下降 50.34%，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5）所得税费用增加 463.13 万元，增长 30.40%，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2.68	18,310.34	1,392.34	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6.26	-16,404.37	23,870.6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6.85	-5,225.39	-4,711.46	不适用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23,870.6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收支净额较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4,711.4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回购库存股增加及股利分配金额高于同期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议案五：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议案六：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9,044,768.8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5,327,711.54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并结合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及发展阶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4月18日，公司总股本420,128,5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 7,563,3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2,513,026.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82,513,026.4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人民币42,996,650.3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25,509,676.7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0.2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人民币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82,513,026.40元，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9.34%。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议案七：

关于重新审议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与关联方拟重新审议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诚信、规范交易”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追求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审议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TOKA应予回避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业绩与管理层利益共担共享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相应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按人民币 12 万元（含税）/年的津贴标准进行发放、按月领取，该发放标准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月起正式执行。

经核算，2024年度公司董事在任期内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人员性质	2024年度是否在公司领薪	2024年度薪酬金额（税前）
邱克家	董事长、总经理	是	189.20
曹文旭	董事、副总经理	是	120.60
陈伟玲	董事	否	0.00
中間和彦	董事	否	0.00
倪一帆	独立董事	是	12.00
刘国健	独立董事	是	12.00
王　洋	独立董事	是	12.00

注：1.上述薪酬指从公司获得的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福利、津贴等税前报酬总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陈伟玲女士、中間和彦先生为外部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故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二、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薪酬发放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2024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的津贴标准与2024年度保持一致，均为人民币税前12万元/年。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业绩与管理层利益共担共享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相应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监事津贴。

经核算，2024年度公司监事在任期内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人员性质	2024年度是否在公司领薪	2024年度薪酬金额（税前）
林洁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监察审计室主任	是	103.83
马德高	职工代表监事、树脂课副课长	是	27.57
肖梦媛	股东代表监事	否	0.00

注：1.上述薪酬指从公司获得的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福利等税前报酬总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监事肖梦媛女士为外部股东代表监事，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监事津贴。

二、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薪酬发放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在2024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监事津贴。

（三）其他规定

1、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监事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2日